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5 号

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高庄村集体土地 0.039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0.0398 公顷。1 号地块面积 0.021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0210 公顷）；2 号地块面积 0.018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他林地 0.0188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，西至留守坟村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2 号地块东至北高庄村，南至北高庄村地，西至留守坟村，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的土地。
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6 号

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留守坟村集体土地 3.322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3.3228 公顷。1 号地块面积 1.660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1.1418 公顷、果园 0.2757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231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20 公顷）；2 号地块面积 1.662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2589 公顷、果园 0.5705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8326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北高庄村，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，西至恒祥大街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2 号地块东至北高庄村，南至留守坟村地，西至恒祥北大街，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7 号

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八里庄村集体土地 0.888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0.8883 公顷。3 号地块面积 0.448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4489 公顷）；4 号地块面积 0.439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645 公顷（耕地 0.164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2749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3 号地块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（瑞安路）的土地；4 号地块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北八里庄村（瑞兴路）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成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